

# 南開科技大學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103年4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學生發展全方位輔導，培養學生具「務實、創新、宏觀、通識」之南開人特質，以推展服務學習理念，結合服務學習教育與學生志工服務，建立學生正確之價值觀與關懷社會的人生觀，進而達「全人教育」目標，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組織與權責

成立「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教育指導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總務長、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環境保護暨衛生安全中心組長、課務組組長、學生會會長等為委員。

本會負責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政策之擬訂、行政協調與督導，每學年開會一次，指導、監督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及工作。

## 第三條 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與學分、學時：

- 一、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以全校日間部四技大一新生為實施對象，四個課程區分為勞作教育(一)、服務學習(一)，勞作教育(二)、服務學習(二)，分別於上、下學期開課，皆為必修 0 學分 1 學時，每學期以 18 小時計算。
- 二、勞作教育課程內容為校內勞作教育共計 36 小時(學年)。
- 三、服務學習分為四部分實施，包含志工基礎訓練 12 小時、志工特殊訓練 12 小時、及社會服務教育 8 小時(學年)及學生反思教育 4 小時(學年)，合計 36 小時。
- 四、身心障礙學生或特殊疾病學生，得申請免修課程。
- 五、轉學生須重修本課程，如於他校已修習相關課程，需提出成績抵免申請。

## 第四條 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之規劃與執行：

- 一、志工基礎訓練：12 小時/學年，由網路台北 e 大網點選志工基礎訓練取得證書執行。

- 二、志工特殊訓練：(12 小時/學年)，由生輔組安排四技一年級新生分梯次研習，每位新生需研習 12 小時。(各班上課時間可上網查看)
- 三、校內勞作教育：共計 36 小時(分上下學期各 18 小時)，含校園環境美化清潔服務，由生輔組依課表排定執行。
- 四、社會服務教育：共計 8 小時(分上下學期各 4 小時)，含社區環境清潔、老人關懷服務工作...等，並由生輔組規劃志工服務工作，指導學生社團至社福機構、社區中小學，實施老人、弱勢族群關懷及課輔工作。
- 五、學生反思教育：共計 4 小時(分上下學期各 2 小時)，由各班導師執行，學期結束需填寫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反思心得 (每人一份)。

第五條 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成績考評：

- 一、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成績皆以每學期統計、登錄，未達 60 分為不及格，不及格者須重修至及格方能畢業。
- 二、成績考評細則規定另訂。
- 三、本校學生於申請各項獎學金、工讀及教師推薦信函時，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成績應列為審核評量要項之一。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教育成績優良者，應優先任用。

第六條 為建立學生正確之服務觀，學習理論與實務並行，本課程由學務處、教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共同規劃推動之。

第七條 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實作部分由學生事務處管制，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對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

第八條 本課程推動之相關業務經費由學校年度預算編列支應，總務處規劃勞作教育掃具之採購預算。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